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20〕53号

关于对我校2019年教学工作成果、 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116号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6〕89号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5〕105号），经个人申报、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初审、教学科研处复核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评审、公示无异议、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确定对学校2019年教学工作成果422项（含质量工程项目类16项、竞赛类392项、优秀毕业论文指导14项）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57.34万元（见附件1）；对2019年科研成果272项（含论文类246项、编著类11项、专利及科研项目获奖类15项）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22.5952万元（见附件2，3）；以上教学工作成果、科研成果共计694项，奖励金额共计

79.9352 万元。

希望受奖励的教职工戒骄戒躁，开拓创新，多出成果，再创佳绩。全校教职工要以受奖励的教职工为榜样，锐意进取，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成果汇总表

2.2019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 1（论文类、编著类）

3.2019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 2（专利、科研项目获奖类）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20 年 9 月 8 日